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五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五冊目錄

教育公報	一九四一年第三十七期	一
教育公報	一九四一年第三十八期	二三
教育公報	一九四一年第三十九期	四九
教育公報	一九四一年第四十期	六七
教育公報	一九四二年第四十一期	八九
教育公報	一九四二年第四十二期	一一一
教育公報	一九四二年第四十三期	一三七
教育公報	一九四二年第四十四期	一六一
教育公報	一九四二年第四十五期	一八一
教育公報	一九四二年第四十六期	二〇七
教育公報	一九四二年第四十七期	二二七
教育公報	一九四二年第四十八期	二四三
教育公報	一九四二年第四十九期	二六七
教育公報	一九四二年第五十期	二八七
教育公報	一九四二年第五十一期	三二三

教育公報	一九四二年第五十二期	三三一
教育公報	一九四二年第五十三期	三三三
教育公報	一九四二年第五十四期	三七三
教育公報	一九四二年第五十五期	三九一
教育公報	一九四二年第五十六期	四一五
教育公報	一九四二年第五十七期	四三五
教育公報	一九四二年第五十八期	四五三
教育公報	一九四二年第五十九期	四七七
教育公報	一九四二年第六十期	四九七
教育公報	一九四二年第六十一期	五一七
教育公報	一九四二年第六十二期	五三九
教育公報	一九四二年第六十三期	五八一
教育公報	一九四二年第六十四期	五九九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十七期

教育公報

國民政府教育部祕書室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目錄

院令

行政院訓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

教育部指令

公牘

教育部會呈

教育部聘函

院 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三四一八號

令教育部

案查國立上海大學組織大綱及校董會規程前經本院第七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並飭知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四二零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院長 汪兆銘

部令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九五號

令總務司司長王振綱

茲派該員兼本部補助清寒學生審查委員會主席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部長 李聖五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九六號

令高等普通教育司司長嚴恩祚

茲派該員兼本部補助清寒學生審查委員會委員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部長 李聖五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九七號

令

科科科
長長長
專專專
員員員

趙善銘
劉錫田
錢述尼
丁子慎
黃定安

茲派該員在本部留日學生津貼審查委員會列席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部長 李聖五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九八號

令高等教育司司長嚴恩柞

茲派該員兼本部留日學生津貼審查委員會主席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部長 李聖五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九九號

令秘書徐漢
總務司司長王振綱

茲派該員兼本部留日學生津貼審查委員會委員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部長 李聖五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一零零號

令

趙善銘 劉錫田 章學海 汪特璋 商慎政 丁子慎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專員

茲派該員在本部補助清寒學生審查委員會列席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部長 李聖五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一零一號

令常務次長薛典曾

茲派常務次長暫行兼代本部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主席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部長 李聖五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一零二號

令高等教育司司長嚴恩柞

茲派該員暫行兼代本部大學教育委員會委員長

此令

令科長章學海

茲派該員兼本部大學教育委員會委員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部長 李聖五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一零三號

令常務次長薛典會
茲派常務次長暫行兼代本部童子軍委員會委員長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部長 李聖五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一零四號

令政務次長戴英夫
茲派政務次長兼本部社會教育實施委員會主席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部長 李聖五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一零五號

令總務司司長王振綱

茲派該員暫行兼代本部編歷委員會委員長

此令

令專員徐匯平

茲派該員兼本部編歷委員會專任委員

此令

令社會教育司司長趙如珩

茲派該員兼本部編歷委員會兼任委員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部長 李聖五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一零六號

令

科	科	科	督	編	社	普	高
長	長	長	學	任	司	司	司
張	章	錢	李	邵	趙	沈	嚴
京	學	述	公	鳴	如	恩	恩
石	海	尼	鐸	九	珩	紱	祚

茲派該員兼本部社會教育實施委員會委員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一零七號

部長 李聖五

令

參事 朱鈺
普通教育司司長 沈紱
督學 吳家駒
秘書長 朱炳青
科長 林鳴秋

茲派該員兼本部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部長 李聖五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七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四一零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七號訓令開「查憲兵令第二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第二條條文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修正憲兵令第二條條文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憲兵令第二條條文（見載國民政府公報第貳貳玖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日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八五號

部長 李聖五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四五零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四號訓令開「查陸海空軍軍官佐甄別審查暫行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
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部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七日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九零號

案奉

部長 李聖五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行政院行字第三五二二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零號訓令開「查內政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該項組織法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份（見載國民政府公報第貳貳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部長 李 聖 五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九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五零八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二號訓令開「案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期間前經本府於本年三月八日以第三十號訓令通飭展限至三十年九月底截止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中政祕字第一二七三號公函開「查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關於依照改革行政機構方案改組成立之各部會其組織法尚待公佈因而各該部會公務員未能依